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峄城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19 年 11 月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587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2433
土地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总计		18.5879	
	(一) 农用地		6.0745	
	其 中	耕地	5.1388	
		园地		
		林地	0.4399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4958	
	(二) 建设用地		11.3446	
	其 中	住宅		
		工矿仓储	7.6236	
		其他建设用地	3.7210	
	(三) 未利用地		1.1688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2660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二		0.9716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三		1.3951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四		0.3116	原材料用地
	地块五		5.0083	原材料用地
	地块六		6.6969	轻工用地
	地块七		0.6330	轻工用地
	地块八		2.3054	公共设施用地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 批用地供 应情况的 说明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三年度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供地 18.0756 公顷、16.1672 公顷、4.4668 公顷,供地率分别为 59.67%、22.21%、21.33%。峰城区人民政府已就供地率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本批次拟 安排项目 情况的说 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8 个,其中住宅 3 个,工业 4 个,商业 1 个,其他 1 个。 2. 本批次工业项目用地低于 1 公顷的 2 个,原因分别是:地块四为已有工厂二期外扩;地块七与地块六为一宗地。 3. 本批次住宅用地具体结构为:棚改房用地 3.6327 公顷,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土 地行政 主管部 门呈报 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孟令华 2019-11-28
设区市 土地行 政主管 部门审 查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杜飞廉 2019-11-28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6.0745	6.0745	0.0000	
其中：耕地		5.1388	5.1388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申请用地中，地块1-4符合（国办函〔2016〕79号）批准的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地块5符合（枣政字〔2015〕18号）批准的吴林街道总体规划。地块6-7符合（枣政字〔2014〕11号）批准的底阁镇总体规划。地块8符合（枣政字〔2014〕9号）批准的峨山镇总体规划。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年度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0000	0.0000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0000	0.0000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0000	0.0000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0000	0.0000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4.9269	4.3513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0000	0.0000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9	0.0179	0.0000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016	1.1297	0.7875	1.1688
合 计			6.0745	5.1388	1.168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十一等		24	7.2433	173.8392
	合 计			7.2433	173.8392
备 注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138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18.1920	平均缴费标准	61.919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18.1920	平均费用标准	61.919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191155155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1388		5.138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0484.3500		60484.3500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土地所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被征地村居（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区片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准	需安置农业人口	需安置劳动力	征前人均耕地（亩）	征后人均耕地（亩）
峰城区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邵楼社区	集体	0.7348	96	89.2782	89.2782			16.533	22.5			0.22	0.22
峰城区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王府庄居	集体	0.0821	96	9.9752	9.9752			1.8473	22.5			0.52	0.52
峰城区		峰城区	榴园镇	吴庄村	集体	0.3116	82.5	25.707	25.707			7.011	22.5			0.35	0.35
峰城区		峰城区	底阁镇	西甘寺村	集体	7.3299	75	549.7425	549.7425			164.9228	22.5			0.67	0.67
峰城区		峰城区	峨山镇	刘庄村	集体	2.3054	75	155.373	155.373			51.8715	22.5	17	11	1	0.98
峰城区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南关社区	集体	2.8158	96	342.1197	342.1197			63.3555	22.5			0.24	0.24
峰城区		峰城区	吴林街道办	大垓居	集体	5.0083	75	384.1037	375.6225	0.6489	7.8323	112.6868	22.5	43	28	1.72	1.63
征收总费用						18.5879		1556.2993	1547.8181	0.6489	7.8323	418.2279		60	39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18.5879		1556.2993	1547.8181	0.6489	7.8323	418.2279		60	39		

单位与地块有更新，请点击“更新”按钮进行同步更新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使 用土地单 位)	权属 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
					合计	其中耕 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沟渠	合计	工矿仓储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路用地	其它土地			
	县（市 区）	乡镇（街 道）												其它草地		
地块一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南关社区	集体							1.266			1.266		
地块二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南关社区	集体							0.9716			0.9716		
地块三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南关社区	集体							0.5782			0.5782		
地块三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邵楼社区	集体							0.7348			0.7348		
地块三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王府庄居	集体							0.0821			0.0821		
地块四	峰城区	榴园镇	吴庄村	集体							0.3116	0.3116				
地块五	峰城区	吴林街道办	大埝居	集体	4.9269	4.3513	0.1442	0.2798	0.1516		0.0814	0.0814				
地块六	峰城区	底阁镇	西甘寺村	集体							6.6969	6.6969				
地块七	峰城区	底阁镇	西甘寺村	集体	0.0179			0.0179			0.6151	0.6151				
地块八	峰城区	峨山镇	刘庄村	集体	1.1297	0.7875	0.2957	0.0465			0.0069	0.0069			1.1688	1.1688
合计					6.0745	5.1388	0.4399	0.3442	0.1516	11.3446	7.6236	0.0883	3.6327	1.1688	1.1688	